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青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何志青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青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其自有位于白云堡堡轩径 31 号 446.06 平方米房产作抵押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82272023100241121202），申请个人经营贷款 75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的资金实际由公司使用。公司现对上述担保进行补充追认。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何志青、董事魏文静、董事 TAN JUNXIAO 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民营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为了降低融资利息成本，2025 年实际控制人何志青、董事魏文静、董事 TAN JUNXIAO(谭俊梟)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个人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提供给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何志青、魏文静、TAN JUNXIAO(谭俊梟)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何志青、董事魏文静、董事TAN JUNXIAO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